

108 年 10 月 8 日「逗陣繞法院」民眾關注議題

問題 1: 常在新聞媒體報導得到一個訊息，有精神疾病的人不論犯了什麼罪，最後審判結果都沒什麼罪，進去出來又再犯罪，這樣會不會造成社會上不太正確的觀念，認為精神病患殺人放火都無所謂，結果善良的老百姓實在很可憐，我們要防範那些人，不能和他起衝突，也不能制止他，因不知他暴力有多強悍，這樣的判決是不是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不知各位看法如何，謝謝！（陳氏宗親會理事陳森照）

※地院莊院長：

洪院長、林檢察長、洪檢察長及在地的各位宗親會理事長、理事、監事、總幹事大家午安、大家好，有關鄉親提到精神方面有障礙之人犯案後需承擔責任到什麼程度的問題，基本上刑法第 19 條都有相關規定。一個人是不是對於行為有完全的能力負起責任，基本上是要身心健全的狀態，例如一個人精神有疾患或障礙導致他不知拿取店家食物止飢是犯法的，在這樣情況下，犯案後要用一般正常的規定來處罰，是否有不公平之處，兩公約認為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且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分別都有規定，精神失常致無法辨識行為之能力，可能不用負責任，如果程度不嚴重，只是輕微精神疾患，法官可依失常情節來減輕他的刑度，因為這樣的被告最需要的是治療，所以刑法第 87 條有保安處分相關規定，一個人精神失常的情況下不應按一般正常人的規範進行處分時，須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簡單說就是安置至醫療機構進行 5 年以下不等之治療，有一個完整司法體系在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這個規定的存在，各位鄉親常在報

章媒體看見一些重大案件的發生都牽涉精神方面的問題，站在法官的立場，如果被告確實有精神疾患的情形，被告及律師聲請法院送鑑定，法院不得拒絕，需要了解被告精神狀況是否有完全正常可以按照刑法規定處分，如經醫療機構醫師、心理師鑑定的結果是符合刑法相關規定，就必須減輕刑度，所以讓社會大眾認為只要犯案後被告陳述有精神疾患就可能無事，我想在審判過程無法這麼輕易做認定，但如果被告真的是因為精神失常，還需要請各位鄉親多諒解，因刑法有明確的規定，這種情形下無法當一般人來處理，一定要減輕刑度，這是基本人權的問題，被告在刑事審判過程中利用這個當藉口抗辯，不論真假與否，法院都需進行調查，一個精神失常的人，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在公共場所造成大眾在心理或情緒上有侵害，這除了司法的審判外，也需要相關衛生機關、醫療機關大家共同來努力解決問題，以上簡單說明，如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各位鄉親多多指教，謝謝！

問題 2: 院長、檢察長及各位宗親會幹部大家午安，今天非常感謝法院辦理逗陣繞院檢的活動，因很多長輩要進入法院都有恐懼感，透過今天的參訪讓大家了解各項便民措施已符合時代改變，也顯現法院在透明、公開、公正這方面做得跟以前不太一樣。在這裡我有一個疑問想請教：明年一月即將舉辦總統及立委選舉，選舉期間宗親會舉辦活動提供餐點是否有 30 元以下之規定，另外如果餐點是宗親會出錢而非候選人贊助，活動提供之誤餐餐盒是否有可能違反賄選相關規定？以上兩個問題請教，謝謝！（陳氏宗親會執行秘書陳永棋）

※地檢署洪檢察長：

兩位院長、林檢察長及在位鄉親大家好，有關第一個問題是否有無 30 元門檻的限制，其實 30 元不是唯一的標準，在法律上不論贈品或吃的飯價格多少，是要看投票與不投票的行為之間有沒有對價關係，有沒有足以動搖投票的意向，例如原本要投給某候選人，但因拿了贈品後而改變投票的意向，這時候可能就會有賄選罪的問題，因為選舉是自由意識的表現，是要選賢與能，如果可以用一些財物的東西去影響投票意向，這是大家認為不可以的，是選人才而不是選錢財，如果是選錢財，等這個人有權之後，他可能會透過職務再把錢賺回來，這對民主法治就是一個傷害。有關 30 元的標準，應該說在民國 99 年當時陳定南部長的想法是認為用一個比較簡單的標準告訴大家，經過最高檢邀集檢察長開會，而做了一些案例，30 元的文宣只是其一，舉辦活動簡易的餐點是不會構成所謂的賄選，所以大家在辦活動的過程中，不要因噎廢食認為 30 元或 35 塊是不是就不一樣，重點還是要回到有沒有跟投票行為有對價關係上。曾經我處理過的案例是整箱的原子筆、文具、教材一箱一箱送給補習班，你覺得這樣有沒有對價關係？這可能就會改變投票的意向。從單獨的行為來看價值甚低，而且是日常社會禮俗標準，原則上都不會構成賄選，例如原住民同胞在節日慶典烤乳豬，難道要算乳豬一隻多少錢，一個人分到多少錢，不是這樣計算，這是節日慶典，而他們的用意也是以慶典為主，所以第一不是以 30 元為唯一的標準，而是要看跟投票行為有沒有對價關係，也就是會不會動搖投票行為的意向。第二個是不是有一個社會正當的禮俗標準，簡單來說，這個行為是不是師出有名，名正就

會言順，如果你也覺得這個活動平常不是你辦的，而是為了選舉而舉辦，不是平常慰勞守望相助隊員、宗族親里，名不正言不順，師出無名可能就會被檢調認為是為了選舉才來舉辦活動，而且參與的都是可以投票的人，不是闔家大小都可以參與，是特定的人才可以拿到禮、吃這頓飯，這個地檢署就責無旁貸，所以反賄選是一個觀念的問題，並不是禁止所有社會禮俗標準的正當往來，請大家不要誤解，謝謝大家！

問題 3: 兩位院長、檢察長，今天非常高興來參觀法院及地檢署，本人活到六十七歲，第一次走進法院及地檢署，我相信今天來參觀法院及地檢署的鄉親應該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幾十年來司法大廈就是這麼小，雖然五臟俱全，但我個人覺得每個空間都非常狹小，跟金門縣政府一樣，政府應該有一個規劃擴建讓辦公空間更大，環境能夠更美化，才適合法院法官、檢察署檢察官一個舒適的環境及活動空間來服務我們的人民，這就是我第一個感觸，謝謝法院及地檢署這次活動的安排。我的第二個建議就是希望反賄選宣導可以走入基層，讓人民對於司法有信任感，每次在報章媒體雜誌都認為司法不公，但是他了解多少，他只是接受媒體對他的影響，我是覺得我們法院跟地檢署可以利用法律宣導落實到基層，到每個鄉里，甚至每個社區活動，也許法院法官、檢察官人數少，人力各方面我覺得可以配合金門縣政府做一個專案宣導走入基層，讓民間小老百姓對於法律常識不足的部分可以更深入的了解，跟老百姓可結合在一起建立法律常識，就能夠不接受賄選，對於這方面會很有利的幫助，我個人兩項建議希望能夠給法院或地檢署有個長遠的計畫，謝謝大家！。(王氏宗親會常務理事王建華)

※高分院洪院長：

感謝這位鄉親的寶貴意見，第一個問題請莊院長說明，第二個問題請洪檢察長說明，在莊院長說明之前，我稍稍回應一下，金門地區有很多宗親會，為什麼沒有邀請其他宗親就是基於本院空間狹小，無法容納很多人，並不是排除其他的宗親，各位今天實際到法院及地檢署走一走看一看應該了解司法大廈有四個單位在這邊，接下來第一個問題就請地院莊院長為各位說明。

※地院莊院長：

感謝這位鄉親六十多年來第一次踏進法院就發現本院辦公空間的大問題，感謝您替我們著想，其實本院從 102 年開始就一直有這個想法，希望能夠為同仁蓋新的院舍，擴充院內相關辦公空間及設備，本院從 102 年開始不斷的與縣政府、國防部軍備局，甚至透過司法院函文行政院爭取用地，到 104 年好不容易在現在乳南二營區爭取到大約兩公頃的用地，縣政府方面原本也在規劃要把行政園區遷往那邊，初步因縣政府開挖一條司法大道鑽探過程發現有軍事坑道，一旦發現古蹟就有相關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問題，必須有一定的程序要進行，所以本院遷建計畫目前是到這個階段。法院有積極尋找用地，希望高分院、高分檢、地檢四個單位集中在一起提供鄉親便利性，這是法院的初衷，非常感謝鄉親的關心，將來法院如有進一步的遷建計畫，歡迎鄉親提供寶貴的意見，謝謝各位！

※地檢署洪檢察長：

感謝各位有注意到地檢署空間不足的問題，檢察署空間位置相較法院相形擁擠，針對空間規劃這個問題我欲言又止，是因為法務部經費較司法院拮据，站在地檢署檢察長的立場，認為法院與檢察署應該在一起做規劃，對在地鄉親的服務才會到位，透過今天的參訪大家都知道我們的職掌，雖然不同卻又息息相關，如果開一個庭要從這邊開車到那邊，一個卷也需要從那邊送過來，很多事情在處理上都比較麻煩，但是法務部因為在預算編列上屬行政院體系，在預算編列上還落後法院一點點，所以針對乳南二營區的遷建案我們只能樂觀其成，在作業上，我們的腳步還落後法院好幾步，還有很多地方要跟上。

另外有關鄉親提到反賄選的作為，在此向各位鄉親報告金門地檢署從3月16日立委補選後，我們採取分眾的方式進行多場次辦理宣導，例如在暑假期間，透過網路針對青少年做了電影特映會宣導，且針對駐軍部分進行反賄選宣導，因在去年選舉，很罕見的有查到軍人賄選案件，另外還針對原住民、新住民及10月2日在金門大學、10月7日在金門高中針對教職員進行宣導，現在採取的不是大型造勢的活動，而是依不同的族群採用不同的方式來進行反賄選宣導，剛剛鄉親的建議我有聽到，回去後我會再做一些盤整，配合警方社區治安座談會深入基層進行反賄選宣導，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努力，謝謝大家！